



報告編號：MZ2-250800481

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中心 測試報告



委託單位

植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787號7樓

第 1 頁 / 共 2 頁

檢體名稱：淨痘調理凝膠

製造公司：-

製造日期：-

批號：-

檢體狀態：室溫

送檢方式：顧客送驗

聯絡人：產品開發部

聯絡電話：(04)2265-9111#360

有效期限：-

原產地：-

檢體包裝：完整販售包裝

檢體數量：2 件

報告用途：自主管理

----- 以上檢體資訊係由委託單位提供且確認 -----

收檢日期：2025/08/13

檢驗日期：2025/08/21

報告日期：2025/09/02

檢驗項目	檢驗結果	單位	檢驗方法	定量/偵測極限
抗菌試驗：痤瘡丙酸桿菌 <i>Cutibacterium acnes</i>	99.99	%	參考 ASTM E2315-23, Standard Guide for Assessment of Antimicrobial Activity Using a Time-Kill Procedure。	-

----- 以下空白 -----

備註：

-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
- 抗菌試驗：詳細檢驗結果請見試驗附件。
- 本次檢驗如未涉及抽樣時，測試報告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將報告分離使用及/或摘要複製無效，報告中所載資料僅供參考，不宜做為廣告、商業推廣及公證用。當檢驗結果低於定量/偵測極限，以"未檢出"或"陰性"表示。



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
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



蔡岳廷

報告簽署人：蔡岳廷 博士



報告編號：MZ2-250800481



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中心 測試報告

委託單位

植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787號7樓

第 2 頁 / 共 2 頁

檢體名稱：淨痘調理凝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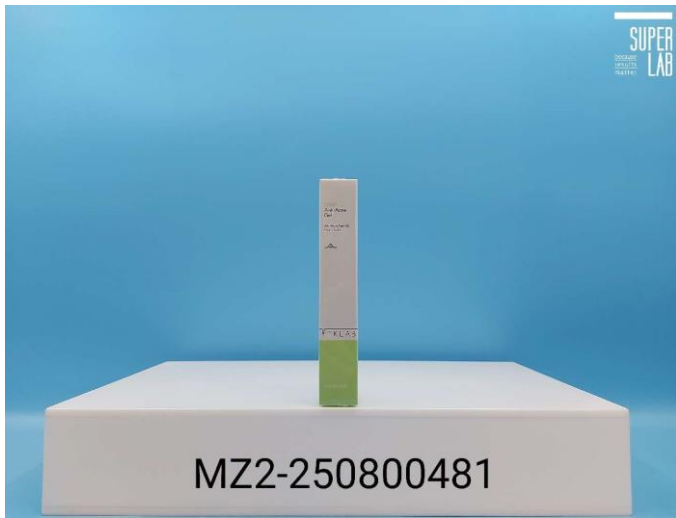
檢體狀態：室溫

收檢日期：2025/08/13

檢驗日期：2025/08/21

報告日期：2025/09/02

MZ2-250800481



MZ2-250800481



MZ2-250800481



MZ2-250800481



連結至台美安全家



蔡岳廷

報告簽署人：蔡岳廷 博士

附 件

1. 檢體編號：MZ2-250800481

2. 試驗方法：

2.1 試驗菌株及其試驗條件：

試驗菌株	作用條件	培養條件
痤瘡丙酸桿菌, ATCC 11827	25 ± 2°C	35 ± 2°C
<i>Cutibacterium acnes</i>	24 hr	4天

2.2 參考文獻：

2.2.1 參考ASTM E2315-23, Standard Guide for Assessment of Antimicrobial Activity Using a Time-Kill Procedure。

2.3 試驗分組：

2.3.1 實驗組：顧客提供之試驗物質。

2.3.2 對照組：0.85 %無菌生理食鹽水。

2.4 將菌量調配濃度到期望之菌數約為 $1.0 \times 10^8 \sim 1.0 \times 10^9$ CFU/mL。

2.5 取 0.1 mL之菌種懸浮液加至 10 g實驗組及對照組。

2.6 實驗組及對照組接種菌液後，依 2.1 作用條件執行。

2.7 實驗組及對照組接種菌液後立即以 9 mL SCDLP broth進行 10 倍序列稀釋。

2.8 在連續稀釋後接種於適當培養基上，將培養基置於培養條件所述的環境下培養，分別觀察其生長狀況並記錄菌落數。

2.9 抗菌能力之計算公式：

$$LR = \text{Log} (A) - \text{Log} (D)$$

$$\text{抗菌率} (R) = 100 \% \times (1 - 10^{-LR})$$

A：對照組立即稀釋之平均菌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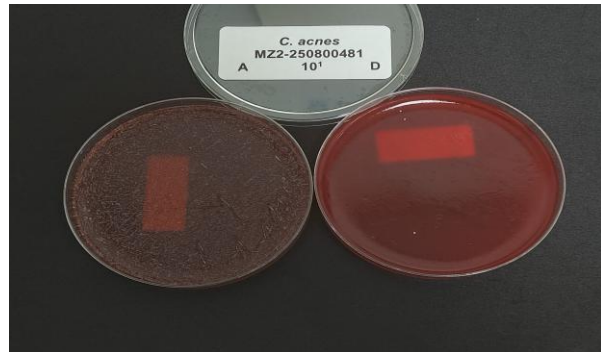
D：實驗組作用後稀釋之平均菌數。

附 件

3. 試驗結果：



圖一： 試驗物質外觀。



圖二： 對照組及試驗物質作用後之結果。

菌株： 痤瘡丙酸桿菌

表一： 試驗物質與試驗菌株作用後之結果。

試驗菌株	作用接種量 (CFU/g)	單位	殘留菌量		LR	抗菌率 (%) ¹
			對照組 立即稀釋 (A)	實驗組 作用後稀釋 (D)		
<i>Cutibacterium acnes</i>	7.1×10^6	CFU/mL	7.0×10^6	2.0×10^2	4.54	99.99
		Log	6.84	2.30		

1. 抗菌率 (%)：若抗菌率小於 0.00 %，則以 0.00 %表示。

表二： 試驗成立條件之判定。

成立條件 ¹	計算結果	判定結果成立
對照組立即沖刷 (A) 與對照組作用後沖刷 (B) 之菌數相差為 ± 0.5 Log 區間內 (作用時間大於1小時除外)。	<i>Cutibacterium acnes</i> 0.01	-

1. 成立條件：所有條件皆須成立 (作用時間大於1小時除外)。